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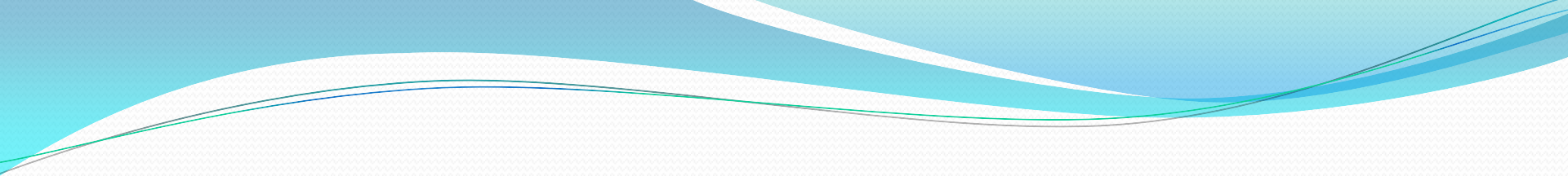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工作 总结与部署

科 技 处

2015年1月12日

主要内容

- 一、2014年度全国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与资助情况
- 二、我校2014年度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与资助情况
- 三、2015年度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政策解读
- 四、我校2015年度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工作安排



一、2014年度全国自然基金 申请与资助情况

2014年度财政预算与资助计划

财政支出预算:1929096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836723万元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
金79144万元
(增加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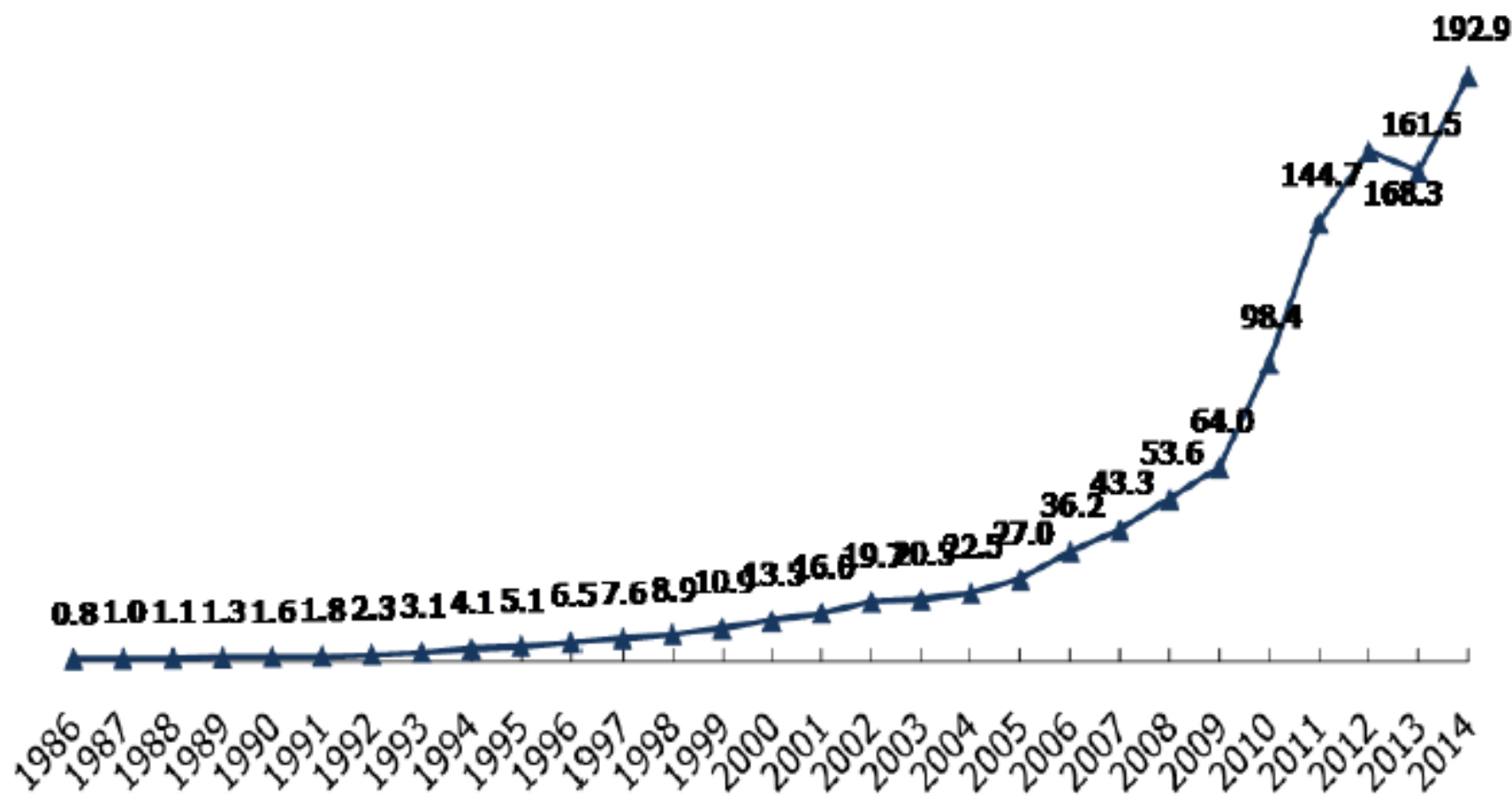
国家基础
科学人才
培养基金
13229万元

资助计划总额度: 2596788万元

项目资助计划额度为2555032万元

联合基金的委外经费
41756万元

国家财政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投入(单位:亿元)



1986-2005年期间, 国家总投入为175.1亿元; 2014年投入为192.3亿元

2014年度项目申请接收情况

截止11月30日，共接收各依托单位提交的各类项目申请157511项。其中在3月1-20日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共接收151445项，申请总数与2013年同期相比减少6541项，减幅4.14%。减少量和减少幅度比2013年的同比数据12806项和7.5%有所下降。

2014年各类项目申请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型	2013年 申请项数	2014年 申请项数	2014年比2013年增加 (%)
面上项目	72114	59170	-17.95%
重点项目	2627	3025	15.15%
重大项目	49	5	-89.80%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97	291	-41.4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978	2032	2.73%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262	100%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957	3314	12.07%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618	689	11.49%
联合基金项目	2274	2704	18.9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60970	65016	6.64%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11838	13030	10.07%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444	461	3.83%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	247	686	-5.64%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	480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799	760	-4.88%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94	-	-
合计	157986	151445	-4.14%

申请情况特点

受新的限项申请措施的影响，2014年度部分类型项目申请量下降，特别是面上项目申请量较2013年减少了12944项，降低17.95%。面上项目申请量连续两年下降，使得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量持续大幅度增长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新的限项申请措施的实施促使申请人更加注重申请质量，大幅减少了随意性申请或低水平申请，保证了评审专家的评审时间和精力，进而提高了评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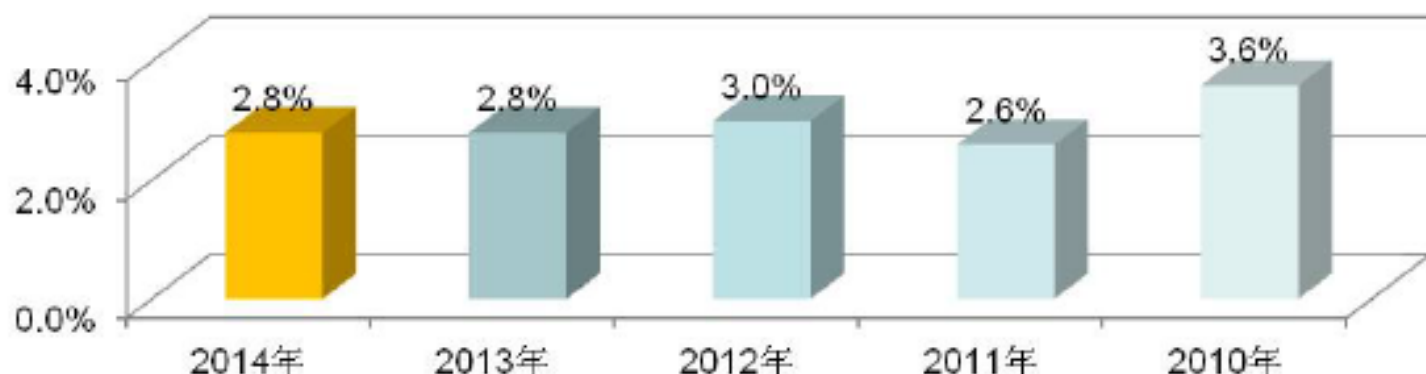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和重点项目的申请量出现增长态势。

预计自2015年开始申请量进入稳中略增的新常态

初 审

经初审，受理项目申请共147270项，不予受理项目申请共4175项，占申请总数151445项的2.8%，与2013年持平，低于2012年的3.0%。

不予受理项目占申请总数的比例



不予受理原因

	项数
1 超项（包括项目组成员）	1163
2 不属于本学科资助范畴	472
3 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公章未盖章或是非法人公章，或所填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431
4 申请书内容不完整、信息有误	379
5 研究期限、经费等内容不符合指南	316
6 在职博士生未提供导师同意函	280
7 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未签字或非本人亲笔签名	263
8 未按要求填写附注说明	156
9 代码填写错误	134
10 其他签字，各种签字材料未签字	116
11 中级职称推荐信只有一封或无推荐信推荐人身份不明，没有注明单位和职称	109
12 提交材料不齐全	99
13 博士后缺承诺函	84
14 合作单位数量超过2个	51
15 社科项目未结题、或未提供结项证书复印件或未加盖公章	42
16 违规，不符合申请资格	29
17 单位公章	17
18 其它	34

2014年科学基金申请与资助总体情况（截至11月28日）

科学部	受理申请	批准资助		
	项数	项数	金额（万元）	资助金额占全委比例
合计	157510	38677	2420023.16	100%
数理科学部	13452	3978	258487.00	10.68%
化学科学部	13852	3690	257560.50	10.64%
生命科学部	22820	5905	371552.50	15.35%
地球科学部	12130	3539	269450.00	11.13%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6049	6407	397203.00	16.41%
信息科学部	17812	4240	282782.00	11.69%
管理科学部	7982	1670	83616.20	3.46%
医学科学部	41139	8765	491028.00	20.29%
计划局	83	17	560.00	0.02%
国际合作局	1110	393	5623.96	0.23%
办公室	12	6	115.00	0.00%
政策局	64	62	1895.00	0.08%
监审局	2	2	100.00	0.00%
人事局	2	2	30.00	0.00%
财务局	1	1	20.00	0.00%

已完成全年资助计划的93.19%

（一）面上项目

共资助面上项目15000项，资助经费119.3487亿元。平均资助强度为79.57万元/项，比去年略有提高（2013年为74.10万元/项）。项目数比去年减少了1194项，减少幅度为7.37%；平均资助率为25.35%，较去年平均资助率（22.46%）提高了约3个百分点。

2014年度面上项目申请和资助情况

(经费单位: 万元)

科学部	资助计划 额度	申请项目 数	资助			平均 强度	平均 资助率
			项数	金额	占全委经 费比例		
合计	1200000	59170	15000	1193487	100%	79.57	25.35%
数理	113850	4288	1375	114350	9.58%	83.16	32.07%
化学	118730	4996	1400	118730	9.95%	84.81	28.02%
生命	192810	8699	2313	189910	15.91%	82.11	26.59%
地球	128070	4386	1405	128070	10.73%	91.15	32.03%
工程与材料	209040	10630	2475	205427	17.21%	83.00	23.28%
信息	127730	6747	1572	127230	10.66%	80.94	23.30%
管理	39610	3227	660	39610	3.32%	60.02	20.45%
医学	270160	16197	3800	270160	22.64%	71.09	23.46%

（二）重点项目

共资助重点项目605项，比2013年增加41项；资助经费20.462亿元；平均资助强度为338.21万元/项，比2013年提高43.35万元/项。资助强度最低240万元/项，最高480万元/项。

（三）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原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更名为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014年申请689项，比2013年的487项增长了41.48%，申请增加幅度较大。资助105项，资助经费3亿元，平均资助强度285.71万元/项。

（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4年申请2032人，其中外籍19人、中国香港1人。

2014年度计划资助200人，经评审共资助198人（其中外籍1人）。平均年龄41.89岁，与去年的41.78岁基本持平。年龄段分布为：31-35岁：7人；36-40岁：44人；41-45岁：147人。共有女性21人，占总数的10.61%。

从今年开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调整资助强度和资助期限，400万元/5年（数学和管理280万/5年）。

（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资助400人，资助经费4亿元。平均资助率为12.07%，各科学部资助率在11.03%–13.48%之间。

获资助者平均年龄35.6岁，与去年的35.55岁基本持平，年龄30岁以下12人，占3%；31–35岁的198人，占49.50%；36–40岁的190人，占47.50%。其中女性为71人，占全部获资助人数的17.75%，获资助者中有外籍1人，中国香港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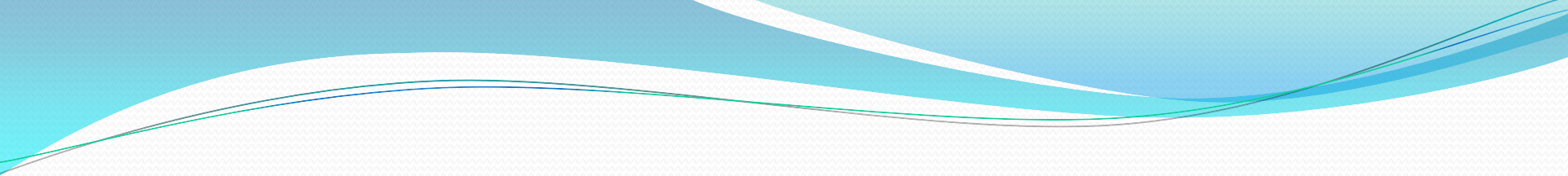
（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共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6421项（首次超过面上项目），比去年增加1054项；资助经费39.8943亿元。平均资助率为25.26%，比去年（25.2%）提高了0.6个百分点。平均资助强度为24.29万元/项，比去年（24.08万元/项）提高了0.21万元。其中，女性申请人获资助的为6712项，资助率为21.82%，占全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40.87%。

2014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资助情况

(经费单位: 万元)

科学部	资助计划额度 (万元)	申请项目 数	资助			平均强度 (万元/项)	平均 资助率
			项数	金额 (万元)	占全委比例		
合计	398943	65016	16421	398943	100%	24. 29	25. 26%
数理	43190	5361	1728	43190	10. 83%	24. 99	32. 23%
化学	38390	5246	1534	38390	9. 62%	25. 03	29. 24%
生命	57070	9488	2353	57070	14. 31%	24. 25	24. 80%
地球	40560	5337	1623	40560	10. 17%	24. 99	30. 41%
工程与材料	75873	10792	3036	75873	19. 02%	24. 99	28. 13%
信息	48490	7566	1940	48490	12. 15%	24. 99	25. 64%
管理	14810	3267	705	14810	3. 71%	21. 01	21. 58%
医学	80560	17959	3502	80560	20. 19%	23. 00	19. 50%



二、我校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与资助情况

2014年度我校基金申请与资助情况

我校2014年度申报171项。其中面上项目申报75项，立项16项（包括3项应急管理项目），资助率21.33%，比国家25.35%的平均资助率低4.02个百分点；青年基金项目申报92项，立项23项，资助率25%，比国家25.26%的平均资助率低0.26个百分点。

集中接收期申请及资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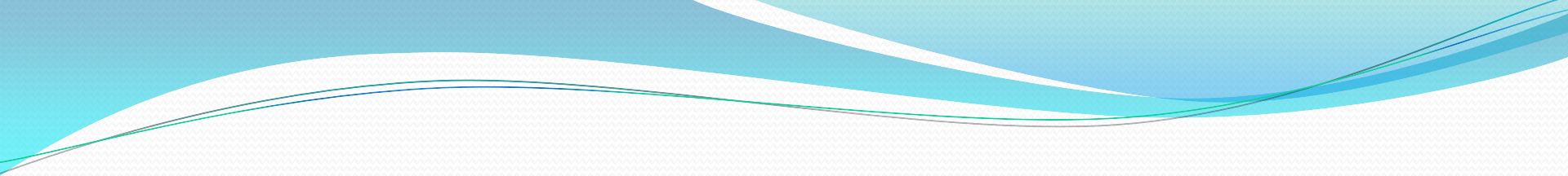
学部	面上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	
	申请数	立项数	申请数	立项数
数理	0	0	2	0
化学	8	1 1项应急管理	10	6
生命	56	12 1项应急管理	53	14
地球	2	2	8	2
工程与材料	6	1 1项应急管理	9	0
信息	2	0	3	1
管理	1	0	6	0
医学	0	0	1	0
合计	75	16 3项应急管理	92	23

非集中接收期申请及资助情况

申请1项重大研究计划基金项目、1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基金项目，均未获资助；
申请2项石油化工联合基金项目，1项获资助，
资助额度为60万元。

各学院申请及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 位	申报任务数	实际申报数量	立项数量	资助总额(万元)
化学与药学院	23	23	10 (1项应急管理)	293
生命科学学院	20	22	7	448
动物科技学院	25	22	6 (1项应急管理)	318
资源与环境学院	18	19	5 (1项应急管理)	230
农学与植物保护学院	25	21	4	167
园艺学院	18	12	4	15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12	2	48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8	1	25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5	7	1	24
园林与林学院	8	8	0	0
机电工程学院	10	6	0	0
建筑工程学院	8	4	0	0
经济与管理学院	7	3	0	0
人文社科学院	3	0	0	0
合作学院	2	3	0	0
图书馆	0	1	0	0
合计	210	171	40	1705



三、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政策情况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趋势

- 2015年资助经费计划数将比2014年增加10亿左右。
- 国家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5类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之一。
- 将加大人才、团队支持力度，将中组部青年千人纳入基金人才系列，杰青加倍，优青、团队支持力度相应增加。
- 将加大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支持力度。
- 健全信息管理流程：全部项目在线填写，提高评审过程信息化程度，建立全部基金资助成果绿色开放仓储库。
- 将出台新的经费管理办法。

2015年度基金申请相关情况

- 申请集中接收期：3月2日—20日16：00
- 申请书撰写方式：所有项目申请书均在线填写
- 限项申请规定：基本维持不变，要特别注意指南中的特殊说明及学部特殊规定

2015年度基金申请主要政策调整

- 所有项目均须在线填写
- 项目经费预算的政策调整

一、2015年基金在线申请流程

➤ 依托单位添加申请人

➤ 申请人：

- 完善个人信息
- 确认科研诚信教育与项目填写规范说明
- 在线填写申请、相关内容检查
-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

➤ 依托单位：

- 确认、退回申请书
- 依托单位打印汇总清单

1、添加申请人角色

➤ 新申请基金的老师请联系科技处添加申请人帐号

- 申请人需提供：姓名+学院+Email+联系方式
- Email地址作为基金系统登录的永久用户名，请各位申请人慎重选择电子邮件服务商（建议使用校内邮箱，或者网易邮箱，不建议使用gmail，yahoo等国外邮件服务商），基金委一般性通知都会通过电子邮件传递。

2、申请人激活/完善个人信息

➤ 申请人在正式填写申请书前需要完成两步工作：

◆ 激活个人信息（激活一次终身有效）

- 证件类型与证件号--**必填**
- 系统对二代身份证号做校验
- **系统根据必填信息进行人员重名的技术验证：**
 - ✓ 如果人名+证件号与现有人员重复，直接将已有信息邮件通知申请人，并要求使用之前的登录信息访问系统
 - ✓ 如果没发现重复，将增加新人员进入正式申请人员库

编辑个人简历

基本信息

研究领域

个人简历

教育背景

大学：1、从 年到 年 毕业 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2、从 年到 年 毕业学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研究生：1、从 年到 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2、从 年到 年 毕业学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博士：1、从 年到 年 毕业学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2、从 年到 年 毕业学学校 所学专业 导师 获得学位 授予年份 授予国别

工作经历

从 年到 年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所 职称

从 年到 年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所 职称

从 年到 年 工作单位 所在院系所 职称

是否博士后：☒ 是 工作单位 导师 人 年到 年

曾使用证件信息

1、证件类型： 证件号：

2、证件类型： 证件号：

3、证件类型： 证件号：

3、添加成果

- 为了缓解大量申请人同时填写申请、加载成果信息等操作有可能造成的网络拥塞，请项目申请人**务必提前**在“基金委成果在线”平台添加**个人成果**以及**团队成果**。



XXX 简历(申请者/参加者)

目前所在机构, 部门, 职称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 按时间倒排序):

格式: 开始年月-结束年月, 机构名, 院系, 学历, 导师

例如:

1991/09 - 1995/06, 北京大学, 医学院生物化学系, 博士, 导师: XXX

工作经历(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 按时间倒排序):

格式: 开始年月-结束年月, 机构, 部门, 职称

例如:

2003/7-至今, 中山大学, 高分子化学系, 副教授

曾使用证件信息(限3个)

格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例如:

军官证, XXXXXXXXXX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及人才计划项目情况(按时间倒排序):

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项目状态(已结题或在研等)、主持或参加。

例如: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873999、XXXXXXXXXX、
2008/01-2010/12、30 万元、已结题、主持。

5、填写申请书

➤ 申请书填写页面的相关控制

- 申请代码范围、起止日期初始化
- （研究方向）及关键词的填写（D01\F01\F03\C全部）
- 项目组成员控制：海外只可有一个合作者，群体最多5个合作者
- 经费表比例的控制（间接经费按比例自动生成）
- 正文：文件大小、格式（3M，PDF）
- 研究成果：各类项目相关要求（具体根据《指南》要求）
- 附件类型的规范化：附件类型与项目类型相关；大小不超过1M，为jpg或PDF格式，个数为不超过20个

6、在线填写检查

➤ 页面信息提醒：

- 必填项检查
- 项目组成员数目检查
- 申请资格检查
 - 年龄限制、依托项目等
- 限项检查（特别说明）

➤ 申请人检查完毕，提交申请书

6、在线填写检查

限项检查的内容

-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
- 上一年度获得资助、本年度不能申请同类型项目；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请承担总数3项规定；
-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1次资助的项目类型（青年、优青、杰青）；
- 不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限负责1项，当年结题的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申请面上项目不限；
- 仪器类限1项；
-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后暂停申请1年的规定。

二、项目经费预算政策调整

➤ 申请书经费预算

项目申请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申请人填写申请书时，**仅需填写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将按比例由系统直接生成。

注意：指南所列的项目资助强度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填写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之和即为申请经费。

项目经费预算政策调整

开支范围

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直接费用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申报，审核确定。

项目经费预算政策调整

开支范围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不再设比例限制，应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据实申报，心理预期不超过30%

间接费用

➤ 间接费用是指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包括：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是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

-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

➤ **预算总经费=直接费用+(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0.2**

项目资金支付

直接费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按项目研究进度和资金需要及时拨付；

间接费用：依照依托单位承担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项目执行期限，以及单位管理情况、信用等级情况等因素，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按年度核定，集中拨付。

转拨经费：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 ▶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或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 ▶ 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和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单位评价信用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 ▶ 项目负责人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应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按上述规定审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定额补助）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	(3)
1	一、项目资金支出	/	/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对应项目备注栏作简要说明
4	（1）设备购置费		
5	（2）设备试制费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15	10、专家咨询费		
16	11、其他支出		
17	（二）间接费用		
18	其中：绩效支出		
19	二、自筹资金支出		

预算说明书

(请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可根据需要另加附页。)

需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详细说明

现行支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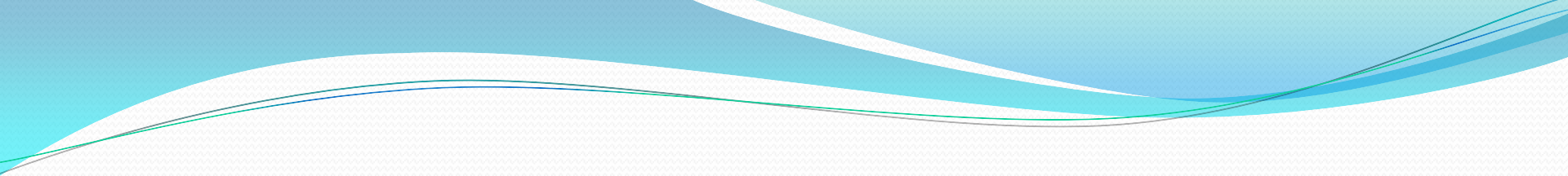
- ◆ 会议费标准 (财行〔2013〕286号)
- ◆ 差旅费标准 (财行〔2013〕531号)
- ◆ 因公临时出国费 (财行〔2013〕516号)
- ◆ 外宾接待费 (财行〔2013〕533号)
- ◆ 专家咨询费 (国科发财字〔2005〕484号)

编制预算

- ▶ 编制预算必须以确定的研究任务为依据，预算期间应当与项目执行周期一致，即预算需求测算的周期不得超过项目的执行周期。预算中不得列入项目实施前发生的各项经费支出。
- ▶ **预算说明书**是项目资金预算的一部分，必须按照规定内容**详细编写**。
- ▶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规范性要求

- ◆ 原则上不得购置仪器设备，如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进行单独说明。
- ◆ 合作研究经费应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 ◆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科研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编制。



四、我校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工作安排

2015年度各学院申请任务量

学 院	项目数
动物科技学院	25
农学与植物保护学院	25
化学与药学院	20
生命科学学院	20
资源与环境学院	18
园艺学院	1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12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园林与林学院	8
机电工程学院	8
建筑工程学院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人文社科学院	3
合作社学院	3
合 计	200

我校基金申报工作时间安排

- 我校申报系统截止时间：3月13日 17:00
- 学院上报纸质材料截止时间：3月16日 17:00
 - 学院上报纸质材料包括：
 - ◆ 经系统审核通过的PDF版申请书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 ◆ 经申报人及科研秘书逐项检查并签字的《形式审查表》
- 科技处汇总审核盖章后，于3月18日报送基金委。

避免初审不通过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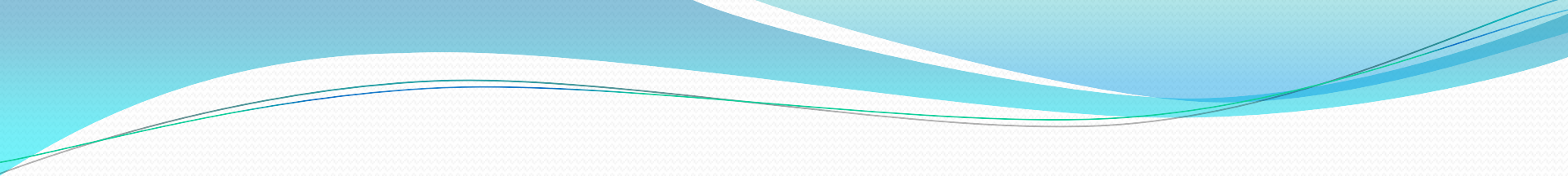
申请人要认真阅读《通告》和《年度项目指南》，学习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特别注意新的政策规定和不同科学部的一些特殊要求

各学院科研秘书在汇总学院申报纸质材料时请务必对申请书进行细致的形式审查，避免出现信息不实或其他形式上的问题

相关提示

- 2014年底应结题项目，负责人须在**2月11日前**完成结题材料提交工作。
- 2015年申报通知将于**1月15日**在基金委网站正式下达，届时科技处将在校务信息网和科技处网页同时发布。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申请书表格、项目指南等电子文件和有关操作说明等，均在基金委网站刊登，请申请人及时登陆网站查看和下载相关文件。
- 科技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飞 贾玉辉 联系电话：86080773 QQ群：372106730



预祝大家申报成功！

谢谢！